**魏审批环书〔2024〕0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省道 S348 大左公路魏县绕城段改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所报《省道 S348 大左公路魏县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本项目沿线途经魏县沙口集乡、东代固镇、棘针寨镇以及魏城镇等乡镇，路线起自魏县斗门村东，现状省道 S348 与在建省道 S349 魏县绕城段相交处，路线向西北改线新建，至邵村南转向西建设，上跨国道 G230 后，至里八庄村南转向西南建设，终于赵寨村西，与现状省道 S348 相接。线路起点坐标为 115°2′49.608″，36°18′56.959″，线路终点坐标为 114°53′47.466″，36°22′15.849″， 路线全长 20.183 公里(地理位置及线路走向见报告附图)。项目投资总额为 10.76 亿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646.4万元，投资占总投资的 0.6%。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544.4995 亩（102.9666 公顷）。主要建筑内容长约 20.183公里。全线共设置大桥 149 米/1 座、涵洞 30道、平面交叉 22 处、菱形互通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原辅料、设备、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生产并严格落实到位。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管理，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有关施工期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施工粉尘，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土、废渣和固投废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运营期管理。

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通行车辆的汽车尾气排放、道路扬尘和养护工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采取加强道路管理，限制超载和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定期 洒水、加强道路维护、养护，加强道路绿化等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道路扬尘主要是行驶车辆的轮胎接触路面而使路面积尘扬起，以及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由于散落、风吹等原因，从而产生扬尘污染。采取洒水 、吸尘清扫、加强绿化等措施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要求，控制效率取 TSP 66%、PM10 55%、PM2.5 46%的标准；养护工区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在各炉灶上方拟设置油烟网罩，收集的废气送至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至室外，采取措施后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餐饮单位的排放标准。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主要是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养护工区职工生活污水。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经道路两侧排水沟排入自然沟渠，对水环境的影响是极其微弱。项目养护仅涉及生活污水，养护工区周边暂未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吸，送集中式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作有机肥还田，不外排.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非稳态源，车辆行驶时其发动机、冷却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等部件均会产生噪声；行驶中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等也会产生噪声；由于道路路面平整度等原因而使行驶中的汽车产生整车噪声。工程所用采用采取低噪声路面、减振降噪设计；安装密植降噪林带、利用自然地形物，采取取隔声窗或隔声外走廊等建筑物隔声、平面布置优化、功能调整、功能置换或拆迁等及环境管理措施包括车辆行驶规定、跟踪监测 计划、公路路面（含桥梁）维护保养。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辆维修废零部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以及公路上行驶车辆洒落固体废物、养护工区车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零部件。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路上行驶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由公路环卫工人定时清理。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筑路废料、弃渣，应集中收集，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养护工区车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零部件，中收集后外售处：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有关环境风险控制防范和清洁生产的要求，要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0t/a；NOx：0t/a。

（六）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落实，及时跟踪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定期向公众公布相关环保信息和监测结果。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公司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7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7日印发